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住字第 20-112-11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1 日 20 時 9 分許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號（下稱系爭地點）進行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店（下稱系爭餐廳）從事餐飲業，現場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未能有效防制油煙逸散致造成空氣污染之情事，遂開立 112 年 9 月 21 日環稽三中勸字第 AC007767 號環境稽查勸告通知單，並限期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改善。嗣稽查大隊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8 時 58 分許前往系爭地點再次稽查，發現其從事熱炒烹飪行為時，系爭餐廳雖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異味消除箱，惟設備效能不足，導致排風口處有明顯油煙異味散布等污染情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錄影拍照採證，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4 日第 Y034517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 日住字第 20-112-110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9 萬 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欄雖記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機關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

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八）油煙：指含碳

氮化合物之煙霧。……。」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填載稽查工作紀錄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污染源名稱及位置。三、稽查時間。」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布油煙或產生異味污染物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異味污染物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下：罰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 + E) \times \text{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之 A 代表污染程度、B 代表污染物項目、C 代表污染特性及 D 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一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E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E 為負值。……」第 4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

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7
違反本法條款	第 32 條第 1 項（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67 條第 1 項 工商廠場：10~500 萬元
污染程度（A）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污染物項目（B）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污染特性（C）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影響程度（D）	D=1

附表二：（節錄）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夜間、假日違規	0.5
	（八）違規時間為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 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	0.5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 80）	（三）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環境講習
----	------	------	------	------------------------	------

				比例.....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2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釋：「……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之系爭餐廳每月營業額不足以負擔巨額罰鍰，恐將面臨倒閉風險，勢必導致數名員工喪失經濟來源，徒增社會成本；系爭餐廳確實有裝設排煙處理設備，並在原處分機關稽查後即立刻改善設備效能，原處分機關應以輔導店家為優先，而非直接開罰，且係以加重係數之裁罰計算高達 19 萬 5,000 元罰鍰，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8 時 58 分許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從事餐飲業，其烹飪致散布油煙，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系爭餐廳每月營業額不足以負擔巨額罰鍰；原處分機關應以輔導店家為優先，而非直接開罰，且係以加重係數之裁罰計算高額罰鍰，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從事餐飲業而烹飪，不得散布油煙；工商廠場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油煙屬粒狀污染物；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

方式之官能檢查為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載以：「……污染源位置：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稽查時間：2023-10-14 18：……至 2023-10-14 19：22……機構名稱：○○店……行業別：餐飲業……稽查污染別：空污……主要污染物：油煙、異味污染物（含惡臭）……處理情形：本大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8 時……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查該店市招為○○，稽查時該店營業中，且現場進行熱炒烹煮作業，該店雖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異味消除箱，為設備異常且效能不足，導致排風口處有明顯油煙異味散布於周界外，稽查人員已現場依法告發並要求限期改善……」及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接獲民眾……反映○○店其排放油煙口（位於○○○路○○段○○號出入口正上方），於晚間營業時間，特別是週二至週六晚間 7-10 點間排出濃厚油煙味及白色煙霧……本大隊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且現場進行烹煮作業，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活性碳異味吸附措施，惟周界仍有些許油煙，明顯效能不足，稽查人員已開立勸告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限改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止），俟改善期滿後，將派員前往複查。二、……本大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8 時 58 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該店從事熱炒烹飪作業，店內雖設有靜電式油煙及活性碳異味處理設備，惟設備效能不足且靜電機設備異常，於側邊○○樓排放口處，有明顯散布油煙，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遂當場掣單告發及拍照錄影存證，由該業者確認無誤簽收在案。三、……該餐廳雖設有空污防制設備，惟效能不足且靜電機設備異常，未有改善，且於烹飪作業期間，仍產生大量油煙散布於空氣中，本案先前已開立勸告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且告發當天改善期已屆滿期限，現場拍攝畫面屬明確之污染行為，故

本單位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從事餐飲業，於系爭地點從事烹飪，依前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釋意旨，其營業場所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公私場所之工商廠場，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目視及目測確認系爭地點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系爭餐廳雖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異味消除箱，惟稽查時其周界外油煙散布嚴重，顯見訴願人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致散布油煙，產生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情形，造成空氣污染，有現場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則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從事餐飲業，對於從事烹飪產生之油煙應妥適處理，不得造成空氣污染，就其設置之相關防制設備應確保有效收集及處理油煙。訴願人未使其設置之設備具有效防止油煙散布之功能，自有過失。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又本件原處分已考量訴願人係 3 年內首次違反本規定及稽查配合度良好等應減輕裁罰事項，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污染物項目 (B) (B=1.5)、污染特性 (C) (C=1)、影響程度 (D) (D=1)、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E) (E=0.5+0.5-0.5-0.2=0.3)，處訴願人 19 萬 5,0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10 \text{ 萬} = 1 \times 1.5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0.3)] \times 10 \text{ 萬} = 19 \text{ 萬 } 5,000$ 】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